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公司於乙商標權人申請註冊 A 商標前，已善意使用相同商標於同一商品。甲公司於乙註冊取得 A 商標的商標權後與乙簽定授權契約，由乙授權甲公司使用 A 商標。其後，甲公司與乙的授權契約因雙方出現嫌隙而終止，乙禁止甲公司繼續使用 A 商標。試問此時甲公司可否主張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「善意先使用」抗辯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撰寫並出版「現代法律常識」一書（以下簡稱「M 著作」），此書共 300 頁，分為 10 章，每章的最後 2 頁為摘要，條列了該章的重點。
- (一) A 學校為一所市立特殊教育學校，該校未得甲的同意便製作了總共 50 本 M 著作的點字書，提供該校的視覺障礙學生使用。甲認為 A 學校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起訴請求 A 學校賠償損害，但 A 學校主張其製作點字書的行為，不受甲的著作財產權效力所拘束。試問 A 學校的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- (二) B 學校為一所普通高中，該校為提升公民課程的教學成效，今年印製了 500 本公民課程補充教材，每本教材的最後 20 頁集結了 M 著作各章的 2 頁摘要。由於 B 學校在印製前並未取得甲的同意，因此甲認為 B 學校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起訴請求 B 學校賠償損害，但 B 學校主張該校是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甲的著作。試問 B 學校的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起訴主張，其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出資聘請乙從事研發工作，約定研發後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由甲取得，但乙研發成功後竟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將研發成果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A 發明專利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公告。試問目前甲可否依專利法為舉發而享有擬制申請日的優勢？請說明理由。若不可以，則甲可否提起民事給付訴訟請求乙將 A 發明專利移轉登記與甲？（35 分）